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5.5.27
收文第 0716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530999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轄管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行政指引0519核定，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OVUFZIZP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區

承辦人：黃思維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7096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h86683@gov.taipei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轄管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行政指引」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本市醫療院所與醫事機構對於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及相關錄影設備設置管理有所依循，本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轄管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行政指引」，規範機構內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之適用法規依據、各種區域設置錄影設備之原則、行政作業標準流程、違規責任提醒等，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以達到保障病人隱私、醫護安全與醫療管理需要。
- 二、旨揭指引及相關資訊亦可於本府衛生局官網 (<https://health.gov.taipei/cp.aspx?n=35789E4E51976125>) 查詢下載。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台北市驗光生公會、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